

龍華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歌曲歌唱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名稱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龍華科技大學英語歌曲歌唱比賽

二、活動宗旨：藉由歌唱競賽提昇學生學習英文之興趣，鼓勵學生練習口語表達，增加自信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語言中心

四、報名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(個人或團體組隊均可，組隊至多以 4 人為限)參加。報名組數為 12 組，額滿為止。參賽同學僅限報名 1 組，不得跨組參加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五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親至學校語言中心(P 棟 1 樓)報名。

七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比賽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四)下午 15:00~18:00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人設學院 2 樓大廳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由參賽者自選一首英文歌曲。參賽者可自彈自唱或使用無人聲音樂檔。

(二)參賽者不得攜帶歌詞上台演唱。

(三)參賽者於 11 月 22 日前將演唱歌曲的歌詞、無人聲音樂電子檔或無人聲 CD 伴唱帶繳交至語言中心辦公室，除了清唱者、自伴奏者不用繳交音檔，但需繳交歌詞，其他未於時間內繳交音檔及歌詞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出場語言中心決定。

(五)參賽者可自備樂器彈奏。

九、評分方式：

演唱技巧 40%、咬字發音 40%、台風儀態 20%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共計頒發 5 個獎項，獲獎同學每人均獲獎狀一紙及獎金(團體組獲獎則獎金平分)。

第 1 名 獎金 800 元

第 2 名 獎金 600 元

第 3 名 獎金 500 元

第 4 名 獎金 400 元

佳 作 獎金 300 元*2 組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評分若有同分情事，由評審討論裁決。

2. 聯絡方式 TEL：82093211 分機：6856 或 E-mail：lc@mail.lhu.edu.tw